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炭步镇鸭湖小学运动场改造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合同编号：LCTC-HD2026（建）0014

设计证书：（乙级）

发 包 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小学

设 计 人：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程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

监印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炭步镇鸭湖小学运动场改造方案、初步及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见下表。

本合同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概算投资额，计算方法按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2021 年)执行。该项目当前概算投资额为 273645.25 元，本项目设计费为 10466.93 元。最终设计费以本合同金额、概算评审审定的设计费金额，低者为准。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 (元)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 设计	
1	炭步镇鸭湖小学运动场改造	/	√	√	√	10466.93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1: 500 地形图及建设红线图	1	合同签订时	/
2	设计要点	1	合同签订时	

第四条 设计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图设计	1	合同签订后，且发包人提供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成完。	本项目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应以发包人
2	初步图设计	1	发包人批准方案图设计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	

3	施工图设计	5	专家评审会通过后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人（甲方）按时提交相关资料给设计人为前提，否则，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可相应顺延。
---	-------	---	-----------------------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共 10466.93 元分二次付清。

付费次序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7326.85 （占合同金 70%）	提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图后三十天内，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 70% 。
第二次付费	尾款 （占合同金 30%）	工程审核结算后三十天内，支付设计费尾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如下文）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

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如下文）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及有关地方规范及规定进行设计。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合理使用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同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

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按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赔偿金额以取得的设计费为限。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

发包人：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

鸭湖小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设计人：

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花都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广州市花都区田美村坑唇里

二区一巷3号301铺

邮政编码：510820

邮政编码：510800

电 话：020-86730811

电 话：020-86978897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公益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4087301040009803